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35005499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 市 0 區 00 街 000 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住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代表人：李佳禾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31 日嘉市環水字第 1138900155 號函所為之處分（以下簡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疏縱飼養之犬隻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0 市 0 區 00 街 000 號旁道路便溺(有影像為憑)，影響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暨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25100160 號公告事項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依法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陳稱 00 街 000 至 000 號周遭十數年來無人居住，均由我打掃清理，該檢舉是惡意截取的醜惡伎倆云云，鑑祈撤除罰則，抵制污讟不實之指控。

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授權本市 112 年 1 月 10 日修訂污染環境行為公告事項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略以，於本市指定清

除區域內，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疏縱動物於戶外，致使溺污染行為影響環境衛生，為污染環境行為，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二、本局依據檢舉影片內容裁罰，且訴願人並未爭執疏縱犬隻於戶外道路便溺情事，原處分合法並無不當。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已逕送訴願人。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同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條文規定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取締權限，業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0980003707 號公

告本市所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並自 98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25100160 號公告事項：「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疏縱動物於戶外致使便溺或污染行為影響環境衛生……。」

- 三、卷查，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10 分至 17 時 20 分，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會同陳情人至 0 市 0 區 00 街 000 號（以下簡稱該地址）進行環境衛生稽查時，發現該地址巷口有犬隻糞物之情形，惟未見排泄糞物之犬隻，陳情人表示該糞物為該地址住戶所飼養之犬隻所為，稽查人員前往該地址詢問，該地址住戶表示於巷口之犬隻糞物非其飼養犬隻所為，嗣後陳情人提供檢舉影片另有一件該地址住戶疏縱犬隻便溺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
- 四、查陳情人提供之檢舉影片，由影片之畫面顯示，系爭犬隻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早上 10 時至中午 12 時確有在 0 市 0 區 00 街 000 號旁道路隨地便溺之違規事實，此有上述時點陳情人檢舉影片檔案在卷可稽。次查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內容、訴願書主張，訴願人陳稱圖片（即由檢舉影片所截取之照片）係惡意截取片段打壓的影像，扭曲我每日清理巷弄的事實，這都是鄰居可佐證，訴願人請鄰居 000 見證，其陳述為我是鄰居，隨手清理狗屎她的飼主有到位，更會自動清理打掃環境，而且也常常消毒，即證人並未否認訴願人所有之犬隻有於訴願人住家附近便溺之情形，且經詢問訴願人後，於影片中之系爭犬隻確係其所飼養，平常犬隻亦確有於住家附近便溺之情形，惟其會隨手清理犬隻排泄後之糞物。然依檢舉影片中系爭犬隻於便溺後，並無任何人就該犬隻便溺之糞物有任何清理之情狀，核認訴願人放任系爭犬隻，於訴願書事實欄及理由欄所提及之圖片所載時

、地隨地排泄穢物，有礙附近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25100160 號公告事項第 1 條第 9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3500852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洪彩燕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1 日嘉市財房字第 113075054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坐落於本市○○里○○街○○○號房屋（稅籍編號：01910285000，下稱系爭房屋），原為訴願人代表人○○○之父○○○所繼承，以自住住家用稅率 1.2%課徵房屋稅在案。案外人○○○因故以系爭房屋向銀行抵押借款，嗣後遭銀行查封，訴願人代表人○○○稱為維護祖傳之產權，遂以○○○有限公司名義向案外人○○○購買系爭房屋，其款項代償積欠之債務。嗣後原處分機關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發現，系爭房屋於 112 年 5 月 2 日因買賣移轉所有權予訴願人，核與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不符，遂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嘉市財房字第 11307505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自 112 年 7 月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1.5%課徵。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房屋是訴願人代表人○○○之祖父母遺留下之產權，由父親○○○所繼承，惟因債務問題遭土地銀行查封，爰由訴願人向訴外人○○○買受該屋，惟此買賣非以公司營利為目的，純屬自家人行為，○○○戶籍依然沒變動，代表人○○○戶籍雖不在嘉義，但每逢國定假日均回系爭房屋，懇請准予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系爭房屋於 112 年 5 月 2 日因買賣移轉所有權予○○○有限公司即訴願人，所有權人已變更為法人，核與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房屋自住使用適用對象為個人所有不符，原處分機關遂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原處分核定該房屋自 112 年 7 月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於法洵屬有據。
- 二、訴願人陳稱該買賣非以公司營利為目的，純屬其代表人自家人行為，懇請准予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云云，有鑑於訴願人之代表人有無實際居住該屋，與是否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無涉，故訴願人主張顯係對於法令有所誤解，實無可採。
- 三、本案經重新審查原處分後，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予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下稱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一、房屋無出租使用。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又實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之營業人,以住家房屋作為營業稅籍登記場所,未僱用員工,未供辦公或存放設備及物品者,准按住家用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業經財政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004880 號令發布在案。

二、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非基於法律之根據,不得為稅捐之減免或徵收之減免等租稅優惠措施(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31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者授權由財政部以法規命令制定認定標準予以規範。依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房屋無出租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者,屬供自住使用。是就供自住使用房屋課徵房屋稅,給予較低之優惠稅率,須符合前揭 3 情形之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始有房屋稅率為 1.2% 優惠稅率之適用,至於非自然人持有供住家使用之房屋不符上開自住房屋規定,應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再者,有鑑於以往於辦公室從事營業活動之模式已逐漸改變,個人利用行動裝置創業已成為新興工作型態,從而營利事業負責人其營業活動係以行動裝置完成,未僱用員工,以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住家用房屋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尚屬常情,倘該房屋未供辦公室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及物品,為符時代潮流,並減輕納稅義務人房地稅負擔,財政部乃發布 107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004880 號令,同意房屋及土

地所有權人得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申請按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查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辦理設立登記後，在法律上具有獨立之人格，公司本身已經為權利主體(公司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參照)。系爭房屋原由案外人○○○所有供自住使用，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2%課徵房屋稅，嗣由訴願人因買賣取得，不論其取得動機為何，實際上由何人使用，於法律上系爭房屋已屬訴願人(法人)所有之資產，尚非屬上開認定標準所稱「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再查，縱代表人稱僅供親屬居住，戶籍未變動云云，惟訴願人既屬法人地位，於營業稅籍主檔之網路銷售記載為「一般(無網路銷售)」，且以「法人資產」供代表人之親屬居住，亦與前揭財政部釋令所稱「個人行動裝置創業」，以「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住家用房屋」為營業稅籍登記之情形迥不相同，準此系爭房屋尚無前揭適用優惠稅率之法定情形。是原處分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以系爭號函核定系爭房屋自 112 年 7 月起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1.5%課徵房屋稅，此有法人有自住面積清冊、系爭房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房屋稅籍紀錄表及營業稅籍主檔查詢影本附卷可稽，於法並無違誤。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35009866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00000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00000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代表人：洪彩燕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5 日嘉市財服字第 1137000562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繼承人 000（110 年 3 月 3 日死亡，下稱被繼承人）所遺坐落本市 00 段 0 小段 00、00、00-0、00-0 及 00 地號等 5 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119、6、4、9 及 21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別為 5 分之 1、5 分之 1、1 分之 1、1 分之 1、5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迄未辦妥繼承登記。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被繼承人及訴外人 000（即訴願人等 3 人之母，111 年 9 月 25 日死亡）為姊妹，為法定繼承人；訴願人等 3 人（訴外人 000 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

，乃向其等發單課徵系爭土地 112 年地價稅新臺幣（下同）19,930 元（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位記載為「000、000、000（被繼承人：000）」）。訴願人等 3 人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未獲變更，猶表不服，遂向鈞府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外人 000 因長年失智、意識不清，不知被繼承人過世，又因無法回答申請用途，遭新竹市戶政單位拒絕提供拋棄繼承要件印鑑證明，訴願人等 3 人爰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惟訴外人 000 於醫師鑑定前死亡，致其拋棄繼承聲請遭法院駁回。訴願人等 3 人主張法律理當保護善良及弱勢的第三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免除渠等之系爭土地地價稅納稅義務，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地價稅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於 11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當年地價稅。」「各年地價稅以本法第 40 條規定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明定。
- 二、次按「……因繼承而取得物權者，無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效力，已為民法第 759 條所規定。從而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雖未登記，亦應就該財產履行納稅義務。又繼承人有數人時，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亦定有明文。……。」「……二、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有關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於辦妥繼承前應納之房屋稅，依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第 11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應填載為『○○○、○○○（被繼承人○○○）』。三、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房屋稅於死亡後始發單補徵案件（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稽徵機關發單補徵時，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應填載為『○○○（歿）代繳義務人○○○、○○○』，代繳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部載明。如代繳義務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 2 第項規定，以代繳義務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分別為財政部 66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第 36740 號函、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及財政部 102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49480 號函釋在案。

三、末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分別為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第 1151 條、第 1174 條定有明文。

四、答辯理由：

- (一)查被繼承人於 110 年 3 月 3 日死亡，因第一順位繼承人先後拋棄繼承，第二順位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業已死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司繼字第 1458 號准予第三順位繼承人訴外人 000（被繼承人之弟）及訴外人 000（被繼承人之姊）拋棄繼承，另駁回訴外人 000 拋棄繼承之聲請，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確定在案，爰訴外人 000 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嗣訴外人 000 於 111 年 9 月 25 日死亡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司繼字第 1496 號准予訴外人 000（訴外人 000 之配偶）拋棄繼承，爰訴願人等 3 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此有被繼承人個人基本資料、繼承系統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 12 月 9 日北院忠家合 110 年度司繼 1068 字第 1112 000918 號函、111 年度司繼字第 1458 號民事裁定、113 年 2 月 26 日北院英家合 111 司繼 1458 字第 1139009865 號函、訴外人 000 個人基本資料、繼承系統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3 日新院玉家慈 111 年度司繼字第 1496 號公告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 (二)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迄未辦妥繼承登記，訴願人等 3 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按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第 1151 條規定，系爭土地屬訴願人等 3 人共同共有，本局依土地稅法第 4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及財政部 66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第 36740 號函釋、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102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 0049480 號函釋等意旨以原處分核定其等 3 人為系爭土地 112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於法洵屬有據。此有系爭土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 112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影本在卷。

可證。

(三)訴願人主張訴外人 000 因失智而意識不清，無法清楚表達申請印鑑證明之用途，致其拋棄繼承權利遭剝奪，認法律理當保護善良及弱勢的第三人，請求本局免除渠等之系爭土地地價稅納稅義務，撤銷原處分云云。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訴外人 000 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依法應由法院認定，訴願人等 3 人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更正裁定，如獲該法院准予備查後，再由本局憑以更正訴願人等 3 人並非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本局係行政機關，依法對拋棄繼承是否生效，並無實體審認權，訴願人主張顯係對於法令有所誤解，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2 項）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二、另按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略以：「……。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

納稅捐負連帶責任，前經本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有案；……。」

- 三、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共同共有財產，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復依前揭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意旨，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於 110 年 3 月 3 日死亡，遺有系爭土地，迄未辦妥繼承登記，亦未設管理人，有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可稽。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司繼字第 1458 號民事裁定駁回訴外人 000 拋棄其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聲請，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確定在案。後訴外人 000 於 111 年 9 月 25 日死亡，其當然繼承人 000 與第一順位繼承人 000、000 及 000 當中，僅當然繼承人 000 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業經該院准予備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繼字第 1496 號）在案。爰此，訴願人等 3 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為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人，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及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意旨，以訴願人等 3 人為受送達人，向訴願人等 3 人課徵系爭土地 112 年地價稅計 1 萬 9,930 元，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原處分機關 112 年地價稅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11 年 12 月 9 日北院忠家合 110 年度司繼 1068 字第 1112000918 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 2 月 26 日北院英家合 111 司繼 1458 字第 1139009865 號函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院玉家慈 111 年度司繼字第 1496 號公告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訴外人 000 於聲請監護宣告過程中死亡，致拋棄繼承之聲請遭法院駁回，訴外人 000 拋棄繼承

的權利因此被剝奪的情況下，法律理當保護善良及弱勢的第三人云云。惟訴外人 000 聲請拋棄繼承一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司繼字第 1458 號民事裁定駁回，是以與未聲請拋棄繼承無異；而訴願人等 3 人身為訴外人 000 之繼承人亦未在知悉得繼承之時三個月內對於訴外人 000 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是系爭土地應由訴願人等 3 人再轉繼承之。準此，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等 3 人繼承系爭土地開始後發生之法定稅捐納稅義務，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及土地稅法第 14 條發單課徵系爭土地 112 年地價稅，洵屬有據，原處分應維持。

五、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系爭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